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例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14122114

10位ISBN编号：751412211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肖太寿，李晔 编著

页数：249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 内容概要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例精解》总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是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三大新理念；第二章是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第一把刀：事前税务规划；第三章是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第二把刀：事中税务风险管控；第四章是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第三把刀：事后账务涉税风险管控。

##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 作者简介

肖太寿，经济学博士，先后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央财经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助理，大成方略集团纳税人俱乐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北京财务领导人俱乐部、汉唐教育集团、北京中税经联管理咨询中心高级讲师。

我国税收筹划和财税实践派专家，是中国第一个法律凭证、会计凭证和税务凭证“三证统一”筹划理论的提出者和倡导者。

具有较深的财政学、会计学、税收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税收筹划实践经验。

为各级税务机关干部培训班和各地财务经理培训班授课数百场，为纳税人提供了大量的筹划方案，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尊重与赞誉。

在国家公开刊物发表论文60多篇，出版专著一本《中国国际避税治理问题研究》；编著8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企业涉税疑难问题处理及经典案例解析》、《有效降低成本的战略与方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点难点处理及填报方法》、《纳税筹划》、《企业涉税76难点深度解析与经典案例》、《企业税收成本控制》。

。

主要擅长企业纳税筹划、企业涉税疑难问题处理、税收风险识别与防范以及税务稽查应对，精通房地产、建筑安装和工业制造业的涉税管理、税收风险识别、纳税筹划和税务稽查应对。

李晔，江西省宁都县人，管理学学士，经济师，注册纳税筹划师，先后就读于江西银行学校、江西财经大学、南昌大学。

现任江西省宁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部门负责人，对纳税筹划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对银行纳税筹划有较深的研究。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对企业成本控制有较深的实践研究。

##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三大新理念

##### 第一节 企业税收成本的内涵

##### 第二节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三大”新理念

###### 一、理念一：事前做好税收规划

###### (一) 用足用好各项税收政策是最好的税收规划

案例分析1：某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的税收规划节税分析

###### (二) 注重法律凭证、会计凭证和税务凭证的“三证统一”

案例分析2：合同缺少两个字相差5000万元

案例分析3：4S店销售汽车赠送礼品的税收成本分析

###### (三) 税收规划必须与企业发展战略相吻合

###### 二、理念二：事中控制业务流程中的涉税风险

###### (一) 杜绝企业老总的四大涉税误区

###### (二) 企业税收风险隐藏于业务流程之中

案例分析4：某公司老板决策忽略税收风险的税收成本分析

案例分析5：某企业业务过程不重视税收风险的税收成本分析

###### (三) 税不是账做出来的而是业务做出来的

案例分析6：改变业务流程节约税收成本的分析

###### 三、理念三：事后控制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涉税风险

###### (一) 账务处理不规范纳税风险随处见

###### (二) 纳税风险因纳税申报时间的不同而不同

案例分析7：江苏南通苏源煤炭公司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确定的分析

#### 第二章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第一把刀：事前税务规划

##### 第一节 税务规划的内涵

###### 一、什么是税务规划

###### (一) 税务规划的内涵

案例分析8：企业之间变无偿划拨资产为投资入股更省税

###### (二) 税务规划的基本原则

###### 二、与避税、逃避缴纳税款、漏税、抗税、逃税、骗税和税务规划的区别

###### (一) 避税

###### (二) 逃避缴纳税款（偷税）

###### (三) 漏税

###### (四) 抗税

###### (五) 逃税

###### (六) 骗税

###### (七) 税务规划

##### 第二节 事前税务规划的实战策略

###### 一、企业设立时的税务规划

###### (一) 选择适当的企业组织形式节税

案例分析9：设立子公司更省税的分析

案例分析10：设立分公司更省税的涉税分析

###### (二) 将公司注册在国际避税地节税

案例分析11：设立国际控股公司节税的分析

案例分析12：在避税地巴哈马设立公司节税的分析

###### (三) 巧妙利用国际税收协定节税

###### 二、企业投融资的税务规划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一) 投资于国家鼓励的行业

(二) 用足用好债务融资的税收政策

.....

第三章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第二把刀：事中税务风险管控

第四章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的第三把刀：事后账务涉税风险管控

## &lt;&lt;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集团资金池管理中的涉税风险分析 1.资金池成员企业收到的资金池存款利息是否缴纳营业税。

（1）结算中心管理的资金池。

结算中心资金池模式下，子公司收取资金池存款利息是否缴纳营业税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缴纳营业税。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 156号）第十条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

根据这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集团结算中心不是金融机构，集团与各子公司之间又是不同的法律实体，资金池导致了不同法人账户间资金的转移，也就是说形成了公司之间的借贷，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收到资金池账户的存款利息应缴纳营业税。

第二种观点：不缴营业税。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资金池只是企业集团资金管理的一种方式，它与一般的公司在借贷性质上有所不同。

资金池成员企业在集团公司的监管下可以自由支配各自在资金池内的资金，其资金使用模式更像项目公司在银行的存款，所以，资金池成员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实质上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无二致，按现行的营业税规定不需要缴纳营业税。

目前，税法对资金池成员企业收取的资金池存款利息是否缴纳营业税没有明确规定，从征税角度出发，税务机关大都倾向于第一种观点，企业出于对税法的朴素理解并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认为缴税有些不应该，对这部分利息收入大都未进行营业税的申报和缴纳，进而形成税企争议。

税企争议最终的处理结果往往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身就是一块很大的税收风险，再加上税企争议的最后自由裁量权在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与税务机关的博弈中，企业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资金池成员企业收取的资金池存款利息的问题一旦被发现，企业就面临缴纳补税、滞纳金和罚款的较大可能性。

（2）财务公司管理的资金池。

财务公司属于金融机构，资金池成员企业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和在银行取得存款利息一样不需要缴纳营业税。

2.集团收取资金池借款利息是否缴纳营业税 无论是结算中心模式，还是财务公司模式，只要是成员企业从资金池借入资金，都属于企业拆借行为，因此，集团母公司向成员企业收取的资金池借（贷）款利息应缴纳营业税。

另外，《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资金池结算中心管理模式下，集团母公司向成员企业放贷违反贷款通则，存在较大的金融违法风险；财务公司由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向成员企业放贷符合贷款通则，不存在风险。

3.集团收取资金池借款利息能否在成员企业税前扣除。

（1）资金池的性质对扣除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由于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成员单位支付给它的利息支出可全额扣除。而采用结算中心管理的资金池，成员单位的利息支出则只能在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内准予扣除。

### (2) 关联关系对扣除的影响。

无论是财务公司还是结算中心的管理模式，集团母公司与成员企业都会形成关联关系。

为了实现企业集团利益最大化，减轻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集团企业往往借助关联企业相互之间的存贷款，通过资金池设定不同的存贷利率水平调节公司利润。

为防止关联企业通过转让定价的方法转移利润，操纵整个集团所属企业的税负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其关联方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文件规定，一般企业的关联债资比为2：1，项目公司从资金池接受的债权性投资（借款）与权益性投资超过2：1部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 编辑推荐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例精解》具有以下特点：1.内容具有很强的新颖性和创新性。  
2.实用性和操作性强。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例精解》能够作为各地税务干部、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企业家或老板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教师、科研人员、税务官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律师的参考用书。



<<砍掉企业税收成本3把刀及76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